

扩大绩效评价范围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按照“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度”的要求，在财政部的指导下，新疆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作为推进财政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重要抓手，在自治区本级推行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强化责任，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2008年起新疆自治区本级对500万元以上的362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10年再次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对自治区本级10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2011年，自治区本级实行绩效评价项目1086个，评价金额287亿元；2012年自治区本级实行绩效评价项目1359个，评价金额343亿元。评价项目涉及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各个公共服务领域，占到自治区本级每年预算安排总额的60%左右。

目标明确，高位推动。自治区把推进绩效评价作为履行财政职能、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在各类会议上多次强调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在这种强力推动下，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的制度设计、评价指标建立等各项工作，

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铺开夯实了基础。目标明确后，迅速贯穿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自治区本级申请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必须申报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将申报的绩效目标一同批复。经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全过程形成约束力，即在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符合要求是编制预算的前置条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编入预算；在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目标起着导向作用，围绕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成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核心要求；在项目完成后，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财政厅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牵头组织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全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定期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并提交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工作报告，为自治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拟订绩效评价办法等制度规定，向部门单位布置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在专项资金预算申请时设立具体的绩效评价目标，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实施绩效评价，配合财政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资料，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落实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多措并举，完善体系。2008年，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自治区本级推行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

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实施范围、组织管理和主要内容等。2010年，制定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2011年，结合财政部的评价办法，重新制定印发了《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工作内容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在完善制度办法的同时，自治区财政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和年度通报制度，年末将绩效评价开展好的和需要改进的单位在自治区本级范围予以通报。自治区财政连续三年选取部分质量较高的绩效评价报告通过财政网向社会公布，积极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作用，通过绩效评价，对部分年终结余较大的专项资金取消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或减少其预算安排。为了将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选取部分专项资金开展“再评价”工作，收到了一定效果。

二、攻坚克难，取得初步成效

新疆自治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强化管理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取得初步成效。

树立了财政管理绩效理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逐步形成。特别是财政部门对各类专项资金再不能“一拨了之”，而是要进行跟踪问效，对资金的具体拨付程序和使用效果进行全面了解掌握，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变了以往“重预算、重分配、轻效

让梦想变成现实

——江西实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方 华 万 丰 黄绍松

罗书达是江西省崇义县横水镇鱼梁村的村民，近日领到4个月共220元养老金的他，笑得合不拢嘴。“过去，看见城里人可以领到养老金，很是羡慕，想要参保却没有相关政策，现在有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我也领取了养老金，梦想终于变成了现实。”罗书达说。由于政策实施前他就满了60周岁，可以不用缴费，直接领取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

实现“老有所养”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社会养老保险的重要目标。江西省财政厅一直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力支持，创新补助机制。截至2012年底，江西共筹集补助资金54.5亿元，为392.5万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为1295.8万人给予了参保缴费补贴。2012年7月，全省已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全覆盖。2012年10月，省财政厅社保处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益”的资金管理模式。

促进了财政预算规范科学管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更加明确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为今后能够更加科学的管理和使用资金提供了科学依据，对促进财政预算

筹措资金 做好财力保障

新农保与老农保的主要区别是，老农保主要靠农民个人缴费，基本没有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当于农民自己的储蓄，而新农保的基础养老金是财政全额保障的。江西省各级财政在财政“吃紧”的状况下，积极努力多方筹措资金，2009年，新农保试点工作刚刚启动，江西省财政厅便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努力调整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省财政在年初预算没有安排的情况下，按政策规定，足额追加了省级补助资金并及时下达。2010年，江西省财政厅早打算、早准备，年初就打足预算，足额安排补助资金。

2011年，江西省同步开展城居保试点，为了让更多贫困地区群众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普及中受益，江西省财政厅将原中央苏区贫困县、国家贫困县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并将所需资金安排到位，全省试点覆盖面达到77%，比同期全国60%的覆盖面高出17个百分点。据统计，截至2012年12月，江西各

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以及财政资金的精细化、效益化管理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提高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促使部门单位更加重视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管

级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共拨付两项试点财政补助资金54.5亿元，安排工作经费5000多万元。

优化机制 调动参保积极性

“缴得多，补得多，以后养老就没有后顾之忧了。”现年42岁的崇义县关田镇田心村村民张荣娣选择的是每年1000元的缴费档次，每年可获财政补助75元，满60周岁后每月可领取近200元的养老金。

为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江西省财政厅想方设法消除中青年群体的参保疑虑，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工作主动性，创新财政补助机制，将个人参保缴费标准设定为100元至1000元共10个档次，缴费100元财政补贴30元，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多补贴5元，最多补贴75元。由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对城乡重度残疾人则由财政代缴最低100元的养老保险费。同时，为鼓励多缴长缴，实行长缴多得，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每超过一年，给予每月增加1元基础养老金，

并将绩效评价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定了具体的评价管理办法，在本部门积极推行实施，进一步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编辑 刘永恒